

SHEN PAN FANG SHI GAI GE SHI WU SHOU CE

审判方式改革 实务手册

● 主编：马健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判方式改革实务手册

主 编 马建华
副主编 张允海 孙秀芳 高国建 所 为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卫茂祥 王淑玲 付玉清 闫成柏
李光华 张临伟 郭延锋 姜子全
唐佩洁 殷耀君 潘岳柏 上官天宇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于新年

技术编辑：辛 言

封面设计：吕 鑫

审判方式改革实务手册

主编/马建华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华孚商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 12 插页 6 字数 280 千

版本/199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2 月第 1 次

印数/00001—100000 定价/20.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04-1/D·57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嚴肅執法更好地
為改革開放和經濟
建設服務

書贈吉林省中級人民法院

任建新
一九九二年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任建新题词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禹昌礼题词

公道自在人心

攀登

九二、一、一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王树安题词

事实清

道理明

裁决公

人心服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二年 王树安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左七）、副院长谢安山（右六）于
1992年8月来吉林市视察时与法院干部合影。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于一九九二年八月来
吉林市视察工作时，会见中共吉林市委书记吴广
才（左一）、（右一）为原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秀红。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高昌礼于1995年12月考察吉林市法院工作时，对审判方式改革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欣然题词：「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而努力攀登」，勉励干警。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右一）于1988年9月来吉林市考察人民法庭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刘法合（左一）于1995年10月来吉林市考察审判管理、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建华（右一）在汇报工作。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原（右一）于1994年3月来吉林市参加全省法院建设现场会。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王怀安（左一）于1999年8月考察吉林市法院审判方式改革时在评议庭审。（左一）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蔡彰，（右二）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李凡，（右一）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田景奇。

序 言

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在审判领域的又一重大发展。审判方式改革作为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项重大变革,之所以能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因为她迎合了社会时代的需要,在于她适应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一切与之相适应的机制,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领域重要组成部分的审判机关必须进行变革。

现在,我们再来讨论审判方式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已大可不必。全国法院的审判方式改革工作,经过数年来的实践、探索,在今天已形成蓬勃兴起之势。几年前,多数审判干部对什么是审判方式改革和改什么、怎么改很陌生,而今天却大不一样了。审判方式改革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工作的主旋律,改革已深深融注广大法官之心。作为共和国司法战线上的一名老兵,我是积极赞成和支持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审判方式。看到审判方式改革这样深入人心,有着这样强大的社会基础,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拥护和支持,感到由衷的高兴,我相信审判方式改革是一定会得到成功的。

坚冰已经打破,航道已经开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现在审判方式改革的问题关键所在是实践,一步实际行动

比一打纲领都重要。吉林市两级法院的审判方式改革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务实重行，自1994年以来在改革上迈出三大步，成效明显。今年8月份，我有幸到吉林市考察审判方式改革工作，看到吉林市两级法院的审判方式改革工作抓的比较实，不仅提出了改革的口号，而且付诸实践，通过强调公开审判，发挥庭审功能，让双方当事人有话讲在法庭，有理辩在法庭，有证摆在法庭，经过质证、认证、辩论，使事实在庭上查清、道理在庭上讲明，一切问题都通过庭审来解决，其做法是成功的。审判方式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吉林市是个山青水秀的好地方，令人流连忘返。特别是那些工作在基层人民法庭的年轻法官们，驾驭庭审不温不火、落落大方，表现出高超的庭审技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借此机会，我也向他们表示我的问候！吉林市两级法院的法官们，勤奋工作，锐意改革，在短短几年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就初步总结出《审判方式改革实务手册》这部书。这部书好就好在务实上，该书不是抽象的改革理论叙述，而是审判方式改革实践的总结，表现出较强的实践性、指导性。因此，可以这样说，《审判方式改革实务手册》也是吉林市两级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作的实录，却又不是泛泛的做法的罗列，而是开始上升到理论高度的实践经验的浓缩。尤其是该书的精华之处，即庭审程序部分，刑、民、经、行政四大庭审程序从一审程序到二审程序，从普通程序到简易程序，都制订得十分详尽，并还附录了部分审判实例，对当前完善和改革我们的审判方式是有益的。这部书值得一看。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审判制度，这是审判方式改革最终所要达到的目的。而当前审判方式改革所要实现的价值目标，就是实现事实清、道理明、裁决公、人心服。这四点

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不能分割。这是优于西方、高于传统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方式的具体体现。审判方式改革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决非是一朝一夕之举，不是搞一个试点、开一两次会议就能奏效的。我们既要重视面临的困难，又要认清当前进行审判方式改革诸多有利因素。机不可失，时不我待。通过不断总结、不断提高、不断完善，最终一定会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

王怀安

一九九七年一月

注：王怀安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前 言

审判方式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这项工作已在全国法院全面开展起来，成为法院未来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目前审判方式改革的有关理论与实务问题尚有待于进行深入研究，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模式

审判方式，通常亦称诉讼结构（模式），是指法院的诉讼行为与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即法院与当事人在诉讼推进过程中的权限分配方式。人类社会的审判方式经历了奴隶制社会的弹劾式诉讼、封建制社会的纠问式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论主义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新型诉讼。历史上每次审判方式的更替都是人类文明不断演进在司法领域产生的结果，是审判活动的不断民主化和科学化。公正、效率、效益是现代法律制度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审判方式的设计当然也应以此为价值目标。

公正是指审判的过程和结果在整体上为当事人以及社会一般人所接受、认同和信任的性质。审判方式的根本任务是通过诉讼活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这一目标就是实现了最大的公正。效率是指法官在单位时间的办案量，通常用人均结案率，或案件的审限来衡量。效益是指投入的司法资源与取得的社会利益之比。效益强调办案质量和社会效果。

公正、效率、效益三者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缺少任何一项价值目标将是不完善的。公正是审判的最基本原则，失去公正则失去审判的生命。效率是判断审判方式是否经济的标准。如果没有效率，纠纷得不到及时消弥，审判任务就无法完成。效益是判断司法活动在社会控制体系中地位和作用的标准。不讲案件质量和社会效果，就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纠纷当事人可能舍弃司法程序，甚至在比较效益的驱动下，寻求非法解决纠纷的渠道。在审判方式目标体系中每两项都可结成一对关系体。在每对关系体中，一方面表现为此消彼长的关系。如过分强调结案率，就会影响办案质量。另一方面，表现为同消同长关系。如案件判的越公正，社会效益就越好。正确把握价值目标内在的辩证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公正、效率、效益是评价审判方式优劣的标准。综观世界各国，审判方式大致可分为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两种模式。职权主义主要为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其主要特点是强调法院在诉讼中的职能作用，特别是法官在审判中的主动性。法庭审判活动以法官对案件的调查为主线展开，庭审辩论带有浓厚的形式主义色彩。当事人主义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这种模式强调双方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证据的调查及庭审活动主要是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法官起着居中裁判的作用。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两种审判方式是在不同社会条件和文化背景下产生的，各有其优点和合理性。但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各自也都暴露出固有的弊端。如在刑事诉讼中，职权主义虽然能做到高效地惩治犯罪，但这是以在一定程度上牺牲当事人权益为代价的；当事人主义虽然有利于保护当事人权利，但却往往使一些真正的罪犯逃脱法网，因而弱化了刑事审判保护公共利

益的作用。在民事诉讼中，职权主义过份注重实体真实，法官对诉讼进程控制过多。虽然效率高，但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行使；当事人主义过份强调法官的中立、公正，对诉讼进程缺乏有效控制，使诉讼成本过高、效率低下。在当今世界完全采取职权主义或者当事人主义模式的国家并不多见。近几年来，两种诉讼模式日渐融合已成为一种趋势，这在本质上反映了各国对审判方式价值目标认识的趋同，特别是近几年来各国审判方式的变革均是围绕追求审判方式价值目标这一主线进行的。

在刑事诉讼模式改革方面主要表现在：

第一，对既定刑事诉讼模式进行不断修改和发展。奉行当事人主义的国家，吸收职权主义的成份。英国 1985 年的犯罪起诉法、1993 年皇家刑事司法委员会调查报告都提出法官有限主动权。奉行职权主义的国家，大量引进当事人主义的合理因素，吸收其平等对抗的内容。瑞典、葡萄牙于 1988 年、意大利于 1989 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由职权主义改奉当事人主义或以当事人主义为主重塑刑事司法制度。

第二，注重调整诉讼主体间的关系。近年来，许多国家一方面给被告人赋予新的权利，使被告人权利的保护普遍化；另一方面对被害人权利的独立性、重要性重新加以确认。传统的以被告人和国家相对立的诉讼结构理论受到挑战，一种强调被害人利益、被告人权利、国家与社会利益相协调共存的新诉讼理念正被人们接受。如 1982 年美国制定了联邦被害人和证人保护法，联邦德国 1986 年通过了被害人保护法即属此种情况。

第三，日益追求诉讼效率。犯罪率上升给刑事司法系统造成的巨大压力，因不能通过大量增加司法资源来排解，各国都转而寻求提高诉讼效率。刑事诉讼程序的最主要变化是广泛采

取简易程序和其它速决程序。如英、美法系国家采取了“辩诉交易”，法、德等国采用处刑命令程序等。

在民事诉讼模式改革方面主要表现在对效率和效益的追求上。德国在司法实践中，为加快诉讼进程而注重庭前准备和调解。今年日本国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以加快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方便诉讼为主要修改目的。因美国民事诉讼效率低、效益差，纠纷当事人寻求其它途径解决纠纷。为此，1990年美国国会的联邦法院调查委员会和1991年总统委员会的报告均提出对民事诉讼程序进行改革。

一个国家审判方式的形成要受政治制度、社会文化、历史传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的人民司法制度由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必然是一种新型的司法制度。我国审判方式与其它国家相比较具有自己显著的优点，其主要表现在：便利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实事求是，有错必纠；预防犯罪，改造罪犯；处理民事案件根据自愿和合法原则进行调解等。这些优点，有许多已被其他国家所效法。同时也应看到因受计划经济体制和“左”的思想理论影响，传统审判方式过份强调法院审判行为的职权性和干预性，忽视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对于调动当事人的积极性和保障其合法行使诉讼权利重视不够。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传统审判方式的许多弊端日益暴露出来。我国新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为克服传统审判方式不足，建立新的审判方式提供了法律依据。我国在审判方式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上，既不能完全采用当事人主义，也不能实行单纯的职权主义，而应继承审判方式中的优良传统，吸收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形成社会主义的，有中国特色的，优于西方，高于传统的新型模式。

二、审判方式改革的内容

审判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一定范围社会问题按特定程序进行查明和判处的活动。审判方式改革应围绕审判的全过程，围绕实现审判方式的价值目标来确定其内容。审判方式改革首先是法院内部各种关系的重新调整，确立新的管理制度至为重要。庭审是法院审判权的集中体现，法院审判活动又是由法官来进行的。所以，笔者认为，我国目前审判方式改革应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强化审判管理。就是要建立一个科学的审判管理机制，对审判活动从收案到结案全过程管理，将管理落实到每一件案件、每一个办案人。其内容是“两头卡住，过程公开”。两头卡住就是把好收案关和结案关，过程公开就是严格依照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审判。在收案环节上实行立、审、执分离，繁简分流，排期开庭。立审分离在于把握案件的起点，将收案纳入视野，严格依法受理案件。繁简分流把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案件分开，然后移送审判庭。排期开庭要求法官及时开庭审理案件，这样对法官办案行为有相应约束。在结案环节上，对报结案件逐件检查验收，逐案落实全过程的督查，追究错案责任保证办案质量。

（二）强化庭审功能。是指法院审判活动以庭审为中心，案件事实调查、举证、质证、认证在法庭进行，它是审判权的集中体现。强化庭审功能让当事人有证举在庭上，有理讲在庭上，把庭外的活动拿到庭上来，这是审判方式改革的重中之重，也是审判方式改革的核心内容。其目的是通过庭审实现案件“事实清，道理明，裁决公，人心服”。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庭审过程中要强调以下两个方面：